

为树立良好的校风学风，鼓励学生勤奋学习、开拓进取，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，根据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对优秀学生干部、优秀毕业生的评选办法作如下规定。

一、评选范围

具有厦门海洋职业技术学院学籍的普通高职教育学生。

二、评选条件

(一) 优秀学生干部评选条件

1. 热爱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，思想政治觉悟高；关心集体，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，积极主动完成党团组织交办的工作；遵纪守法、遵守各项规章制度，维护社会公德，敢于同不良现象作斗争；热心于社会工作，积极参加各项集体活动、志愿服务等；尊敬师长，团结同学，助人为乐，艰苦朴素，有良好的道德风尚和健康的身心素质；

2. 本学年内无受通报批评和纪律处分，所修课程(必修课)无补考科目；

3. 本学年综合素质评价分排名在班级学生前25%以内；

4. 本学年获得过奖学金(含校外奖学金)；

5. 本学年大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成绩达合格以上；

6. 担任学校、二级学院、班级学生干部满一年。

(二) 优秀毕业生评选条件

1. 热爱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，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，在校期间无违纪处分记录；尊敬师长，团结同学，学习刻苦，成绩优良，在校期间必修课、专业选修科目无不及格记录，学分达标；在校学习期间德智体美劳等全面发展。

2. 理论联系实际，积极参加生产实习和社会实践活动，表现突出，受到用

人单位肯定并能有效促进校企关系；毕业实践成绩综合评分优秀。

3. 关心集体，热心于社会工作，积极参加各项集体活动、志愿服务等；团结同学，作风踏实；遵纪守法，品德端正。

4. 在校期间，获得两次校级以上的“优秀学生干部”或“优秀共青团干部”或“优秀共青团员”等荣誉称号或等级奖学金。

5. 同等条件下，有参加创新创业、技能竞赛等活动获奖者优先。

三、评选办法

1. 优秀学生干部每学年评选一次，于 10 月份举行。优秀毕业生评选于 6 月份举行。逾期申请不受理。

2. 学校成立评审小组，由学校分管领导、学生工作部负责人、二级学院党总支书记、学工办主任、辅导员等组成；各二级学院负责评选工作的宣传、组织、审查和上报工作；

3. 由班级民主评议推荐候选人；候选人根据推荐填写相应的《厦门海洋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评优评先审批表》或《厦门海洋职业技术学院优秀毕业生登记表》；辅导员根据班级推荐，审核确定符合条件的候选人后上报学生所在二级学院；各二级学院根据条件进行评审确定人选报学生工作部；学生工作部对二级学院推荐名单进行复核，并报学校评审工作小组集体研究审定。在学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。公示无异议后，由学校发文表彰，并颁发荣誉证书及奖金。

四、名额分配和奖励办法

1. 优秀学生干部每个班级推荐一名，奖金 500 元。

2. 优秀毕业生的推荐名额控制在本二级学院毕业生数的 10%以内，每人奖

金 600 元。

3. 符合条件的人数不足时，名额允许空缺。

4. 学校学生工作部、团委、各二级学院团总支可在本部门所辖学生组织(非社团性质)中择优推荐符合条件的“优秀学生干部”候选人，推荐名额一般不超过学生组织总人数的5%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1. 评优工作要在各二级学院党政领导下进行。评选审核过程中，要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原则，按照标准公平公正、实事求是地进行。要注意倾听同学、教师的意见，接受师生监督，如有发现弄虚作假和不合格者，经查实，即予以取消，名额作废。

2. 各二级学院要加强对先进对象的跟踪管理，及时了解反馈情况，切实发挥评优的激励作用和先进的模范带头作用。

3.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。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

1. 《厦门海洋职业技术学院优秀学生干部审批表》 XH03XS002-01/1
2. 《厦门海洋职业技术学院优秀毕业生审批表》 XH03XS002-02/1